

惨！贷款帮人却要卖房还款

借债不还玩“蒸发”，多名受害人共计被骗14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屠瑜）金山一男子轻信朋友的谎言，竟选择贷款帮助他，结果还款期限到了，朋友跑了，自己卖了房还了款……而受骗人还不止一人，多名受害人共计被骗140余万元。近日，金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市民赵先生来到金山公安分局象州路派出所报案称，其被朋友张某诈骗了72万元。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据赵先生描述，2020年10月，其在一次聚餐时，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张某。张某自称是一家旅行社的老板，两人在酒桌上相谈甚欢。之后，两

人也经常一起聚会，感情也越发深厚，张某还承诺会带赵先生旅游潇洒。

2021年3月，张某找到了赵先生，以旅行社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其借钱，并以抵押自己房产为担保，怂恿赵先生向银行贷款。赵先生对张某的话深信不疑，向多家银行贷款共计100万元，借款给了张某。直至今年3月，张某在分批偿还了28万元后，便未再还款。赵先生多次催款，但张某始终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一直拖延。其间，张某还称其母亲愿意在今年5月卖房帮助其偿还欠款。但到了5月，张某直接“人间蒸发”，联系不上了。无可奈何的赵先生去了张某的旅行社，

发现旅行社早已关门。同时，还遇到了有相同经历的借款人卢先生、沈先生及吴先生。经了解，三人也因同样的理由，先后借款给张某68万元。而赵先生因银行贷款即将到期，于今年9月不得不变卖自己的房产偿还银行贷款。

获悉情况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并成功找到张某，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诈骗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张某交代，由于自己的旅行社经营不善，欠下不少钱款，公司也早已在2021年9月注销。为维持自己平时的高消费及偿还公司欠款，其动起歪心思，以经营公司、抵押房产担保等理由诈骗多人共计140余万元。

通过进一步调查，警方发现张某承诺的房产为其前妻的母亲所有，其自身名下并无房产，而张某在2021年和2023年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分别被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金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交友要谨慎，对于所谓熟人间的财物往来要保持警惕，不轻信、多了解，不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反诈劝阻对象竟是电诈帮凶

一“跑分”团伙被捣毁，涉案资金达250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姜丽婷 记者 屠瑜）只要帮人办银行卡，或者帮人提个现，每天轻而易举拿“工资”，有这样的“好事”？近日，金山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捣毁一专门为境外诈骗分子转移涉诈资金的“跑分”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串并诈骗案件15起，扣押涉案手机7部，查证涉案资金250万元。

10月23日，金山公安分局金山卫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指令，称辖区居民刘某向涉诈嫌疑账户转账，可能受到以杀猪盘、投资理财为主的诈骗。接到指令后，民警随即开展劝阻工作，但电话一直无法联系上刘某本人，且上门也未能见到刘某。23时许，民警经过多方努力，终于见到了刘某。在与民警沟通过程中，刘某对自己的转账行为矢口否认。民警察觉他的异常，深入调查后发现刘某竟是帮助诈骗团伙洗钱的“跑分”人员。

面对铁证，刘某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今年10月以来，刘某明知洗钱是违法犯罪行为，仍在朋友施某的帮助下，为了获利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犯罪分子用于转移涉诈资金。同时，他还介绍了朋友姚某、徐某共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其间几人一起通过“跑分”获利5万余元。24日上午，民警兵分几路成功将

施某、姚某、徐某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在审讯过程中，一个幕后组织“跑分”团伙逐渐浮出水面。经周密部署，10月24日17时许，金山卫派出所会同分局刑侦支队在闵行一小区内将团伙4名核心人员李某、王某、周某、黄某抓捕归案。

据了解，李某由于在东南亚某国做过一段时间餐饮生意，从当地了解到不少关于“跑分”的操作。回国后，他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联系上了一家专门替诈骗集团洗钱的“水房”，接收境外诈骗集团的指令，在境内招募“跑分”人员，通过线上转账的方式达到洗钱、转移资金目的，并按照流水金额的百分点以虚拟币结算好处费。几人通过高额报酬，先后招揽了施某、王某、徐某、姚某等人，组成了“跑分”犯罪团伙。

目前，李某、王某、周某等8人分别因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不要被所谓的“高额利润”诱惑，赚钱的捷径很有可能就是犯罪的不归路。市民朋友不要将自己的个人银行账户、身份信息随意出借给他人，以免沦为不法分子的帮凶。

为偿还前罪欠款缓刑期再设骗局

曾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期间，他为了还前罪的欠款，将手伸向了朋友和同事，以“低价购买超市礼品卡”为由再次实施诈骗。不仅如此，他还侵占公司货款不还。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法院对高某进行判处，并撤销前罪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被害单位的损失。

“我吸引朋友到我这里低价买礼品卡，他们给我的钱都用于偿还我的债务了，我给不了卡也给不了钱，我只能来自首。”2022年11月，高某来到派出所投案。

原来，高某是某会员制超市营销主管，他发现超市针对营销部门的主管有8至8.5折购买礼品卡的机制，便想到可以向朋友销售礼品卡，而买卡有周期，买卡收取的钱可以挪用偿还债务，同时，销售了一定量的礼品卡，还可以得到公司返利。于是，2022年4月起，高某就通过微信和电话联系了朋友和同事推销。一开始，高某的确给部分人购买到了8至8.5折的礼品卡，但到了2022年9月，超市停止了折扣礼品卡的机制。高某为了继续还债，仍然向朋友推荐他可以优惠价购买礼品卡。“2022年7月，高某说可以8折买超市礼品卡，刚开始我转给他40万元，他陆续给了我一些礼品卡，我就继续转账，但是之后就没有收到卡了。”“我和高某有工作上的合作关系，2022年11月，他打电话给我说

差一些业绩，需要购买超市的礼品卡，过几天可以把钱退给我，我给了他5万元，但他一直没把钱给我。”“我看他是超市主管，应该靠谱……”就这样，10多名被害人相信了高某的谎言，被骗款项共计280余万元。

高某不仅侵吞了礼品卡购买款项，还侵占了公司的货款。客户金某某支付了10万元购买礼品卡，但高某迟迟未兑现，金某某便要求将这10万元礼品卡购买超市一批货物，因金某某与超市合作期间信誉良好，高某便经副店长同意后先行让仓库发货。之后，副店长多次催促高某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可高某却将10万元占为己有。

直到2022年11月，高某无力承担这些钱款，便想到投案自首。民警在侦查中发现，高某还编造父亲过世的理由向多名被害人借款。“高某说他父亲过世，急需钱，我信以为真，就借给他10万元。”被害人刘某某说，“事后我知道他是骗我的，现在还有8000元没还我。”

骗到的钱都用于何处？高某交代，自己曾于2022年3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在案件中，他需要偿还被害人数十万元的欠款，便想了各种方式还债。他收取礼品卡购买款项后，大部分用于归还前罪债务，还有一部分用于弥补之前欠下的礼品卡窟窿，就这样拆东墙补西墙，最终窟窿越来越大。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金玮菁

征收故事

成年子女未在家庭协议上签字，该协议有效吗？

宋女士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弟弟宋某为获得征收补偿利益逼宋女士夫妇签下动迁款分配的家庭协议。拿到协议的宋某如获至宝，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宋某一家一无所获。

宋女士和宋某为同胞姐弟关系。父母在上海留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原为老父亲，宋氏姐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69年宋女士去了安徽，后和胡某结婚，生有一子小胡。1992年小胡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1998年宋女士夫妇的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2005年前后宋家父母先后因病去世，之后系争房屋由宋女士一家三口居住。2010年小胡婚后从系争房屋搬出。之后宋女士夫妇居住在系争房屋，直至房屋被征收。1982年宋某和胡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女小宋。1984年1月，宋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1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宋某、黄女士和小宋。宋某一家三口在分配房

屋后即搬出了系争房屋。宋家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2006年听闻系争房屋有可能被拆迁的消息后，为获得户口迁入的“人头费”，宋某和宋女士协商后把其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但系争房屋直到2022年才被征收。

2022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房屋登记有宋女士姐弟两家共六个人的户口。征收时宋某坚持自己要做该户签约代表，遭宋女士一家拒绝。宋某不同意宋女士做该户的签约代表，征收部门考虑到宋女士一家实际居住系争房屋，欲指定宋女士为签约代表时，宋某又找到动迁组工作人员纠缠，其夫妇还多次上门找宋女士夫妇吵闹，宋女士夫妇身心疲惫。在宋某夫妇的软硬兼施下，宋女士夫妇被迫签署了宋某草拟的书面家庭协议，该协议内容有：“双方同意系争房屋动迁款在宋女士和宋某两家分配，两个家庭各获得动迁利益的50%”。宋女士

夫妇和宋某夫妇都在协议上签了名。协议签署后，宋女士即代表该户和征收补偿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06万余元。小胡听闻后坚决不同意家庭协议的分配方案。

小胡和父母一起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家庭协议应当为无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归属于宋女士一家三口所有。首先，家庭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既然是家庭内部的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协议，就应当有所有户口在册的家庭成员一致同意，宋女士夫妇无权代理成年的小胡放弃相关征收补偿利益，在没有小胡书面签字同意且该协议损害小胡利益的情况下，该协议应被认定为无效。其次，在协议无效的情况下，应当对系争房屋同住人逐一认定，宋某一家三口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应当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

后宋女士一家三口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家庭协议没有小胡的签字同意，且在小胡不认可的情况下，该协议应当为无效。宋某一家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并非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属于宋女士一家三口所有。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
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
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
号口出来即到）